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明智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11  
電子信箱：127120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0990180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99.5.14 桃地士字收字第1309/第

裝  
訂  
線  
主旨：為中壢地政事務所函報 [ ]君委託代理人 [ ]君申請  
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[ ]、 [ ]地號土地上建物第  
一次測量竄改使用執照乙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  
第3點暨本縣中壢地政事務所99年5月5日中地測字第  
0991002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事實經過：

(一)查 [ ]君委託 [ ]君於民國99年4月1日填具建物第  
一次測量申請書向本縣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辦中壢市三座屋  
段舊社小段 [ ]、 [ ]地號土地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  
(如附件1)，隨案並檢附中壢市公所63年3月14日桃中市  
建造字第00 [ ]號使用執照(如附件2)。

(二)經中壢地政事務所人員查核上揭文件發現，使用執照正本  
所列層棟戶數有疑似竄改情事，遂以99年4月22日中地測  
字第0991001879號函發照單位查明見復(如附件4)。經  
中壢市公所99年4月30日以中市都字第0990024554號函(如  
附件5)查明前揭使用執照確定遭到竄改，該證明文件  
應屬變造。

(三)本案經中壢地政事務所查證係屬變造使用執照文件後，即依「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規定將案情等資料陳送本府，並抄送該所政風室（如附件6）依相關規定續處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：

- (一)有心人士利用變造之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如測量人員不察極易滋生不法情事。為杜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地籍測量業務之不法情事，並有效發現偽造或變造之文件，土地複丈案件之承辦人員、檢查員及課長應加強檢核案件所檢附文件之真偽。
- (二)請各地政士公會加強宣導並管理所屬會員，應依地政士法規定依法執行業務，以維地政士形象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、本府政風處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本府地政處(地價科、地籍科、地籍測量科(智)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